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

第GF01标段施工招标答疑文件一

各投标人：

一、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提问文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如下统一回复，请各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仔细阅读：

1. 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自2024年 月 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时间以核查发布日期为准。”请问该动态核查证明有无具体的时间要求？

答：有，该动态核查证明须为“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最新（10月28日）发布的核查结果，与此相关内容同步修改。

2. 问：银行信贷证明有效期时间填写2025年8月30日当天及以后任意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答：银行信贷证明有效期时间可填写为2025年8月30日。

3. 问：银行存款证明时间是否从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天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发布的招标公告保证金递交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哪个为准？

答：缴纳方式为（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形式）：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保证金缴入账户：

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6224861565799128004；

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账号：3110810043370000680；

投标人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 中自主选择办理。

(3) 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

(4)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5. 问：是否可提供各标段房建工程总体工作面移交施工进度计划表？以便本专业工程安排施工计划。

答：2024 年 11 月底，房建屋面主体结构结顶。

6.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P82，“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中第 10-12 项设备材料要求的品牌厂家均为标准产品供应商，不生产定制化或集成化的产品，请招标人另行提供品牌或投标单位自行申报？

答：修改为南京国臣、上海大周、北京紫电或相当于。

7. 招标文件 P137，“三、建筑一体化系统建筑与结构”中的第 1 条的第 1) 条，描述的“不锈钢板肋连续全焊接屋面板”是否是将屋面板纵向防水板肋全部焊接？；第 2 条的第 2) 条屋面支座是采用 1.5m 厚不锈钢板，是否为通体 1.5mm 厚不锈钢板？

答：是的，纵向防水板肋全部焊接；是的，通体 1.5mm 厚不锈钢板。

8. 根据招标文件 3.5.3 对于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的要求，光伏专业工程的业绩由业主公开招标、总包专业分包、业主方直接委托发包，如是业主方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资料是否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分包业绩证明资料”提供？

答：可以。

9. 根据招标文件 P9 中 2.3 的要求本工程招标范围包含了深化设计。招标文件 P56 中 2.2.4 条第“(5) 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的编制内容全部单独成册，由于深化设计文件及文字描述具有图纸及效果图，采用 A3 图幅统一装订？根据招标文件 P57 中 2.2.4(1) 中的“(6) 技术创新及课题申报”是否与“(5) 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一起装订

成册？

答：可以。

10. 招标文件 P137，“三、建筑一体化系统建筑与结构”中的第 1 条中的第 1) 条和第 3) 条要求的需提供性能参数证明文件，是否指检验检测报告？是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答：是的，性能参数证明文件指检验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二、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及修改

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8 项规定，现公布工程量清单预算（含暂列金额）、调整系数及下浮系数的三个连续值：

第 GF01 标段：18269253 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整），其中光伏及储能运营维护（5 年）费用共计：含税 596526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调整系数的三个连续值为：0.94、0.95、0.96。

下浮系数的三个连续值为：2、2.5、3.0。

2. 删除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重新上传的“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制作投标文件。

3. 补充上传“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六章 图纸”。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中“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在监督部门、公证处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并开启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原内容保留，招标文件涉及此内容作同步修改。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修改为“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

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删除“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递交的，投标人未在开标当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程序（双信封）第（7）项“（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修改为“（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信封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开标程序（双信封）第（4）项“（4）由第一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修改为“（4）由第一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开标程序（双信封）第（7）项“（7）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本次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